

证券代码：430132

证券简称：国铁科林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北京国铁科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1 月 13 日

结束时间：2017 年 1 月 13 日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1 月 9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嘉里中心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内容：修订内容如下：

章程第五章 第一百一十九条（十六）原为：

“在董事会闭会期间，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职权。”

修改为：

删除第一百一十九条（十六）“在董事会闭会期间，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职权。”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人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

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 登记时间：2017年1月11日上午8:30至17:00

(三) 登记地点

北京国铁科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郑果莲

电子邮箱：1076472854@qq.com

(二) 会议费用：参会股东食宿费用及交通自理。

(三) 临时提案

如有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10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国铁科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北京国铁科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2月29日